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本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包头分院的2025年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音像记录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，制造商为大连凯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4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电梯自动门动态安全性能检测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，制造商为珠海市安粤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23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1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3. 高清管道内窥镜，属于工业行业，制造商为上海宥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8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4. 手持式X射线荧光光谱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，制造商为日立分析仪器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155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麦络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0日

